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18〕18号

签发人：范静

不只和你们，咱们老百姓，共享贯彻落实。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使用

和党建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加强我所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党建活动经费管理，根据《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财政部、中直机关工委、国家机关工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7〕324号）和《关于扎实做好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农党委〔2017〕39号），结合研究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党费收缴

四

(一) 不包括以下项目：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以及针对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

(二)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

月收入5000元(含5000元),交纳1%;5000元以上至10000

元(含10000元),交纳1.5%;10000元以上者,交纳2%。

实行年薪制的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作为党费计算基数。

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交纳党费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不包括其他津补贴。5000元以下(含5000元)者,交纳0.5%;5000元以上者,

即听凭，视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当局、下岗生业的当局

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资源。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时间和数量。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年度不超过一次。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25 座）

六项费用项目可以优先开支：

（一）教育培训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基层党务工作者。包括教育培训中的资料费、讲课费、场地费、制作费；集体外出学习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红色教育基地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费用等。

（二）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

（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包括购买或制作荣誉证书、奖状、奖牌、奖章、奖品等。

费用。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不提倡过高的物质奖励。

(四) 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包括购买慰问品和发放慰问金。其中，老党员指 80 周岁以上的党员，特别是

患有重病、行动不便的党员。

三、严格控制各种评比表彰活动，减少物质奖励。

1. 各级党组织在开展评比表彰活动中，不得设置物质奖励。

2. 各级党组织在开展评比表彰活动中，不得设置物质奖励。

3. 各级党组织在开展评比表彰活动中，不得设置物质奖励。

4. 各级党组织在开展评比表彰活动中，不得设置物质奖励。

5. 各级党组织在开展评比表彰活动中，不得设置物质奖励。

6. 各级党组织在开展评比表彰活动中，不得设置物质奖励。

7. 各级党组织在开展评比表彰活动中，不得设置物质奖励。

8. 各级党组织在开展评比表彰活动中，不得设置物质奖励。

9. 各级党组织在开展评比表彰活动中，不得设置物质奖励。

10. 各级党组织在开展评比表彰活动中，不得设置物质奖励。

11. 各级党组织在开展评比表彰活动中，不得设置物质奖励。

12. 各级党组织在开展评比表彰活动中，不得设置物质奖励。

13. 各级党组织在开展评比表彰活动中，不得设置物质奖励。

14. 各级党组织在开展评比表彰活动中，不得设置物质奖励。

15. 各级党组织在开展评比表彰活动中，不得设置物质奖励。

16. 各级党组织在开展评比表彰活动中，不得设置物质奖励。

17. 各级党组织在开展评比表彰活动中，不得设置物质奖励。

18. 各级党组织在开展评比表彰活动中，不得设置物质奖励。

19. 各级党组织在开展评比表彰活动中，不得设置物质奖励。

20. 各级党组织在开展评比表彰活动中，不得设置物质奖励。

(四) 租车费：大巴车（25 座以上）每辆每天不超过 1500 元，中巴车（25 座及以下），每辆每天不超过 1000 元，租车到常驻地以外的，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

(五) 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 50 元。

(六) 材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七) 商务活动接待标准

1. 食宿费

（1）食宿费按出差人员数和天数分段计算。其中：伙食补助费按每人每天 100 元计算；住宿费按每人每天 200 元计算；市内交通费按每人每天 50 元计算。
（2）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其食宿费按上述规定标准的 60% 计算，不再享受伙食补助费、住宿费和市内交通费。
（3）出差人员随同家属（配偶）一同出差的，其食宿费按上述规定标准的 60% 计算，不再享受伙食补助费、住宿费和市内交通费。
（4）出差人员因公出差，随同家属（配偶）一同出差的，其食宿费按上述规定标准的 60% 计算，不再享受伙食补助费、住宿费和市内交通费。

2. 会议费

（1）会议费按会议人数和天数分段计算。其中：会场租用费按每人每天 100 元计算；伙食补助费按每人每天 100 元计算；住宿费按每人每天 200 元计算；市内交通费按每人每天 50 元计算。
（2）会议费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其食宿费按上述规定标准的 60% 计算，不再享受伙食补助费、住宿费和市内交通费。
（3）会议费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其食宿费按上述规定标准的 60% 计算，不再享受伙食补助费、住宿费和市内交通费。
（4）会议费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其食宿费按上述规定标准的 60% 计算，不再享受伙食补助费、住宿费和市内交通费。

的方式使用党费，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各党支部书记要高度重视，严格把关，确保党费使用规范、合理。

（三）严格控制党费结余。各党支部每年度结余党费不得超过当年党费收入的10%，结余党费可用于本支部组织活动。

（四）严格控制党费开支。各党支部每年度党费开支不得超过当年党费收入的90%，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

2. 党支部组织活动；

3. 购买党报党刊、制作宣传材料、订阅党建书籍；

4. 建设党员教育基地、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慰问困难党员、表彰优秀党员等。

（五）严格控制党费结余。各党支部每年度结余党费不得超过当年党费收入的10%，结余党费可用于本支部组织活动。

（六）严格控制党费开支。各党支部每年度党费开支不得超过当年党费收入的90%，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

2. 党支部组织活动；

3. 购买党报党刊、制作宣传材料、订阅党建书籍；

4. 建设党员教育基地、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慰问困难党员、表彰优秀党员等。

（七）严格控制党费结余。各党支部每年度结余党费不得超过当年党费收入的10%，结余党费可用于本支部组织活动。

附件

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

姓名	岗位工资	薪级工资	津贴补贴	岗位补助	绩效发放及考核	扣公积金 (个人部分)	扣失业金	扣养老保险	扣职业年金	扣税	缴纳基数	比例	月缴党费
	工资	工资	之和	之和	绩效	绩效	(个人部分)	失业金	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基数	比例	金额
范晓东	3000	1000	4000	1000	1000	300	100	200	100	50	3500	0.5%	17.5元

范晓东

1395

月收入：岗位工资、薪级工资、津贴补贴、岗位补助、绩效。

2. 缴纳基数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比例为0.5%;3000-5000元(含5000元),比例为1%;5000-8000元,

